#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计划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西省医投学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梧州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临床检验设备/ WZZC2026-G1-990268-YZLZ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6.11.25

分 标 号：2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产品名称 | 中标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保修期（年） |
|---|---|---|---|---|---|---|---|---|---|---|---|
| 1 | 高通量测序基因分析仪 | 基因测序仪 | 赛陆 | Salus pro | 详见合同附件 | 深圳赛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 | 台 | 2218000 | 2218000 | 3 |
| 2 | | 基因测序仪 | 赛陆 | Saluseq Nimbo | 详见合同附件 | 上海赛陆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1 | 台 | | | |
| | |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218000.00元） | | | | | | | | | |

2、合同合计总金额包含货物、备品备件、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和税金、计量检测费、验收、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产品配置清单：附件一。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国家对运输方式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一并附于货物内。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货物（系统）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培训后，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需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验收方式：

6.1、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

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或验收小组）开展验收活动，验收时乙方须全程在场参与。

6.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或验收小组），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或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或验收小组）。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报关单、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4、由甲方（或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6.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负责免费完成设备的控评和验收报告，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应负责免费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9、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及所附的《服务承诺》（以更高标准为准），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问题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如超过 72 小时不能修复故障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设备。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须提前与使用科室或设备管理科室沟通。以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按本合同“一、《供货一览表》”关于保修期的内容执行为 3 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保修期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每年提供至少 2 次维护保养。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维修直至设备报废为止，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保修期满后，仍存在保修期内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或未完成的任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直至问题解决或任务完成为止。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计划：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结算。所有设备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发票（发票类型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和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一个月内更换不及时或者更换后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本合同所指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迟延超过 30 日仍未能交付（涉疫情、救灾、应急等急需物的，乙方迟延 3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每延迟一日按迟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额的 5%。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履行保修期责任，及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所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有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费用甲方可在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5、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具备开展本合同项目所必需的合法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次所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证/备案等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因乙方资料提交及签字盖章虚假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 | |
|---|---|
| 甲方（章）<br>2026年1月24日 | 乙方（章）<br>江西省医投学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r>2026年1月24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1302-B02地块3-57#商业、办公楼4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1819256460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2824751427@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科技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361899991011001186664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330038 |